

##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 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